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188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工作，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使学位授予工作更加组织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郑工政〔2020〕59号），结合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

第三条 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循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的原则、委员一律平等的原则、在议事过程中信息公开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形成决议必须坚决执行的原则，对事关学士学位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有：

1. 审核和批准各学院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

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名单。

2. 审核和批准外单位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3. 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舞弊作伪行为。
5. 审定各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检查、指导各分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6. 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
7. 修改本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8. 其他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宜。

第五条 超出本规程第四条规定之范围的事项，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议，并交主席委员决定。

第三章 会议规程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到两次。有特殊需要可以由主席委员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第八条 每次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会议议程告知每位委员；非因特殊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不得临时动议。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委员除因病或其他

特殊原因请假以外，应当出席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之前提交书面意见，但原则上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其投票。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委员主持。主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主席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问题和作出决定，应在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表决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讨论事项，在讨论中如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同意，可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后处理。处理结果须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议决议以《纪要》等形式发布，学位授予等重大事项由学校发文。

第四章 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主席委员及副主席委员的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由主席委员及副主席委员对日常重要工作作出决定，并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处理。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学位办的日常工作，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程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